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包含独立董事辞职、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个事项。

一、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瑞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至2018年12月7日其连续任职时间将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黄瑞旺先生将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申请在连续任职满6年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全部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黄瑞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瑞旺先生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黄瑞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为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黄瑞旺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选举黄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黄瑞旺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航新科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航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以华 197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曾任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航新科技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